

<<公司法案例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法案例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1160442

10位ISBN编号：7301160445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

作者：姜一春//方阿荣|主编:房绍坤//郭明瑞

页数：2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司法案例教程>>

前言

法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学教育应当紧密联系立法与司法实践，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实现这一目标，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必须进行改革。

目前，各高等法律院校广泛采用的案例教学法，就是众多法学教育改革措施中最为重要的一项。

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促进了法学教学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是值得推广和倡导的一种教学方法。

为配合案例教学的开展，我们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主编了“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并于2003年陆续出版。

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体系新颖。

本套案例教材以法学的基本理论为线索，就每个具体理论问题设案情简介、思考方向、法律规定、学理分析、自测案例五个部分，这一体例可以充分地体现实践、法律、理论的有机结合。

第二，内容简洁。

本套案例教材力求以简洁的语言阐述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使学生能够一目了然。

第三，紧密结合法律规定。

为避免案例教材脱离法律规定的现象，本套案例教材特别强调现行法的规定，并通过实例的解析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学生掌握和运用法律的能力。

第四，具有启发性。

本套案例教材在每个具体问题的设计上都包括有思考方向及自测案例，其目的就是给学生以充分的思考空间，启发学生运用理论与法律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法学案例教学的需要，配合北京大学出版社“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应用，体现法学教学改革的研究成果，我们对“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进行了全面修订，使教材和案例相辅相成。

本套丛书的修订版仍由房绍坤教授、郭明瑞教授担任总主编，同时约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学者担任各分册的主编。

<<公司法案例教程>>

内容概要

公司作为法人能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自己独立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能力包括公司的权利能力、公司的行为能力和公司的责任能力。

本书以我国现行公司法律法规为基础，收集了大量的公司法的案例，通俗易懂地阐释了公司法的相关内容。

本书将理论与时间紧密结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公司法案例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公司法基础第二章 公司设立 第一节 发起人的责任 第二节 公司设立失败和公司设立无效第三章 公司章程 第一节 公司目的 第二节 公司设立协议第四章 资本与股份 第一节 商标权出资 第二节 伪装认缴的责任 第三节 股份发行的效力 第四节 新股发行 第五节 股份失效第五章 股东权 第一节 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第二节 多数决滥用 第三节 股东资格确认 第四节 股东的知情权 第五节 股东的表决权 第六节 股东的质询权 第七节 股东代表诉讼法律制度第六章 股权转让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 第二节 公司取得自己的股份 第三节 相互持有股份第七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和股东权 第二节 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利益相反交易 第三节 董事竞业禁止义务 第四节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五节 董事的利益供与 第六节 表见董事长制度 第七节 董事、监事的报酬 第八节 监事的责任第八章 公司债权人的保护与法人人格否认第九章 并购重组第十章 公司的社会责任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第十二章 特殊类型公司第十三章 公司僵局后记

<<公司法案例教程>>

章节摘录

三、公司的责任能力关于公司的责任能力，依据有关公司法人本质的学说不同有不同的观点，法人拟制说和否认说并不承认公司的责任能力，而法人实在说承认公司责任能力。

我国法人制度采取法人实在说，承认法人具有责任能力。

我国《公司法》第3条第1款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明确规定了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民事责任。

（一）公司的责任能力以公司的行为能力为前提公司具有行为能力，就应当能够对其行为负责，因此公司有行为能力就必然应有责任能力。

公司的责任能力与公司的行为能力同时产生于公司成立，同时消灭于公司终止。

（二）公司的独立财产是公司享有责任能力的基础公司独立的财产与独立的责任是法人独立人格的两根基本支柱，而独立责任是独立财产的最终表现。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3条公司要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财产必须与股东分离，股东仅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的责任，超过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必承担责任，这就是有限责任制。

（三）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仍具有责任能力公司的责任能力产生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时，公司的营业执照是公司合法存在的身份证明，公司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直接表现形式就是是否拥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公司法案例教程>>

后记

本书由烟台大学姜一春教授与方阿荣老师编写而成，主要章节的案例是姜一春教授精选日本和我国近几年来公司法律实务较为典型的案例；方阿荣老师负责第一章、第三章第二节、第四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三节、第六章第一节、第七章第四节的学理分析部分和第十章、第十二章的写作，对这些案例和学理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分析。

有些问题虽然在中国公司法实务中还未出现，但相信会对我国将来的公司法律实践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在本书的编写中由于时间紧迫加之笔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甚难避免，敬请同仁及广大读者朋友不吝指证，我们将不胜感激。

<<公司法案例教程>>

编辑推荐

《公司法案例教程(第2版)》：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公司法案例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